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楊委員敏鴻

詹委員加鴻（請假）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

林組長今權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

張主任國忠

主席：邱主任委員敬斌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0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第 110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10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一案	本會受理登記之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及平地原住民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7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563 號函將區域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表件及審查意見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第二案	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及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修正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第 110 次委員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	第一組

第 110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三案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586 號函通知各候選人參加抽籤，並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第一組
第六案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8 選舉區發問人遴選討論通過案。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8 選舉區發問人遴選，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三組
第七案	中國國民黨推薦之中和區壽德里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呂坤翰，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 50 萬罰鍰審議通過案。	裁處書業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送達受處分人。	第四組
第八案	李金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不服本會裁處 25 萬元罰鍰，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中選訴字第 2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意旨，決議裁處李金忠 20 萬元罰鍰審議通過案。	裁處書業於 113 年 1 月 5 日送達受處分人。	第四組

第 110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九案	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計 49 件（新北市區域候選人 47 人及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2 人）審議通過案。	業依決議刊登選舉公報。	第四組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2 年計受理 1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季節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將再行召開委員會議審議。

（二）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二、新北市永和區安和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結果為候選人姓名號次 1 號鄧長安及 2 號王盈芳同票數（941 票），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業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本會 3 樓禮堂舉行抽籤決定當選者，由現任里長王盈芳女士抽中當選籤。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111 年新北市永和區安和里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王盈芳得票數為 940 票，候選人鄧長安得票數為 938 票，相差 2 票，由候選人王盈芳當選，因候選人鄧長安不服提當選無效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結果，兩造得票數結果相同，皆為 941 票，依法應抽籤決定當選者。本會業於 112 年

12月19日收到判決書後，於該月21日舉行抽籤，其抽籤結果仍由現任里長王盈芳抽中當選籤。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之訂定，原經112年9月6日本會第10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112年12月7日修訂「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爰本會配合修訂旨揭注意事項，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於112年12月11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123150577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12月13日以中選務字第1120027348號函復本會同意備查。
- 三、檢附修正後注意事項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三、附件四）。

擬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原於112年9月6日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2年12月7日修訂相關作業要點，故本會配合修訂本案注意事項，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業已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經該會函復同意備查，本案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三、附件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計 1 所異動，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0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異動為汐止區 1 所，係因原設置場地為室外搭棚，為便利選民，現移至活動中心室內（修繕工程延期）。
- 三、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業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605 號公告。
- 四、檢陳「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異動一覽表」1 份（如附件五）。

擬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計 1 所異動，異動情形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從市民活動中心室外，移至市民活動中心室內，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業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發布公告，本案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

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於瑞芳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黃愛嵐、朱靜琪等 2 人登記。

三、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 2 人資格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四、次查本案上開 2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 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旨案里長候選人之學歷均為高中(職)，依規定均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 學經歷字數：均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五、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本案依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瑞芳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六、附件七)。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里長補選，業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計受理 2 人登記，經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另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亦均合於規定，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瑞芳區選務作業中心，

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本案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六、附件七，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有關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顏色及誤投票匱之處置方式等，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旨揭補選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辦理，與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下稱總統立委選舉）合併舉行投開票，先予敘明。
-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規定，「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因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票顏色為淺粉紅色，為避免造成選舉人將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選舉票與旨揭補選之選舉票混淆，爰旨揭補選之選舉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以白色印製。
- 三、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73 年 3 月 31 日 73 中選法字第 10357 號函示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第 33 頁規定，「二種以上選舉同時辦理時，誤投票匱之選舉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爰旨揭補選如誤投票匱之選舉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依前開規定，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 四、檢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各 1 份（如附件八、附件九）。

擬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里長補選，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與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同日舉

行投票，里長選舉選舉票顏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之選舉票式樣規定，並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以白色印製；另誤投其他票匱之處置方式，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並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二種以上選舉同時辦理時，誤投票匱之選舉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本案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八、附件九，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選舉經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時 30 分開票完畢。
- 三、檢附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 1 份（如附件十，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瑞芳區弓橋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相關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詳如附件十，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新北市雙溪區魚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新北市雙溪區魚行里曹拯民里長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因病辭世，經雙溪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以新北民行字第 1122342245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旨揭補選程序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業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 發布補選公告：112 年 12 月 4 日。
 -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2 年 12 月 7 日。
 -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3 日。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3 年 1 月 16 日。
 - (五) 投票日：113 年 1 月 27 日。
- 三、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112 年 7 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665 人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10,000 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 四、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本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 五、旨揭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業於 112 年 12 月 4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546 號公告。
- 六、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

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七、前揭里長補選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於雙溪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張佑如、蔡世緯、許桂花、江林哲等 4 人登記。

八、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 4 人資格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二）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九、次查本案上開 4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旨案里長候選人之學歷均為高中（職）或以下，依規定均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學經歷字數：均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十、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本案依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查）結果函知雙溪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十一、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十一、附件十二、附件十三、附件十四、附件十五）。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雙溪區魚行里曹拯民里長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因病辭世，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

員核可，業定於 113 年 1 月 27 日舉行投票，並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13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計受理 4 人，候選人資格審查經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另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亦均合於規定，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雙溪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本案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等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一、附件十二、附件十三、附件十四、附件十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七案：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黃嘉祺里長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當選無效案件解除職務，經瑞芳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13 年 1 月 4 日以新北民行字第 1122585965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 二、旨揭補選程序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業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 (一) 發布補選公告：113 年 1 月 15 日。
 -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3 年 1 月 18 日。
 -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13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
 -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3 年 2 月 27 日。
 - (五) 投票日：113 年 3 月 9 日。
- 三、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112 年 9 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462 人計算結果為新臺幣 207,000 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

併同公告。

四、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本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將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五、旨揭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與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同，業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33150016 號公告。

六、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 1 份（如附件十六、附件十七、附件十八）。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瑞芳區濂洞里黃嘉祺里長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業定於 113 年 3 月 9 日舉行投票，本案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等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六、附件十七、附件十八，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八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第 11 屆原住民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開票結果及第 11 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前揭選舉經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

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當晚 9 時 23 分開票完畢。

三、檢附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新北市選舉概況表、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新北市得票數（率）表、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選舉概況表、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新北市各區得票數一覽表、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新北市各區得票數一覽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各政黨得票數（率）表各 1 份（如附件十九、附件二十、附件二十一、附件二十二、附件二十三、附件二十四、附件二十五、附件二十六、附件二十七，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 辦：擬審查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投票結果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新北市選舉概況表等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九、附件二十、附件二十一、附件二十二、附件二十三、附件二十四、附件二十五、附件二十六、附件二十七，請各委員參閱並審查。審查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有關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8 選舉區發問人遴選一案，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三組

說 明：

- 一、依本會第 11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8 選舉區辯論式公辦政見發表會，前於第 110 次會議因發問人之遴選需預先作業及徵詢意願，考量發問人之入選需予保密，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先行遴選 2 位公正人士，並予保密，俟辦理完成後，再提送委員會議追認。

三、本案該項辯論式公辦政見發表會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辦理完畢，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8 選舉區辯論式公辦政見發表會之 2 位發問人，分別為自由時報特派記者李信宏及聯合報特派記者王慧瑛，敬請同意追認。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8 選舉區辯論式公辦政見發表會之發問人名單，分別為自由時報特派記者李信宏及聯合報特派記者王慧瑛，敬請各位委員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本會下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屆時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邱主任委員敬斌指示：

一、本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順利完成，在此感謝本會所有委員，另感謝陳委員坤榮、王委員如玄及邱委員惠美於投票當日特地撥冗到投開票所現場查看各項選務工作，另也感謝各位選務同仁，雖投開票當日現場有發生排隊人潮眾多等緊急狀況，惟因現場同仁依以往經驗進行緊急處理，使得選務能順利圓滿完成，再次感謝。

二、本次選舉仍有其他行政區有投開票所設置在 2 樓，沒有無障礙設施之情況發生，如本市有發現類似上述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不適合之情事，將來有關投開票所地點選定，請協調各區公所對於不適合的設置地點應避免選用，因此事涉及本市對於身障市民朋友之權益，應給予相關尊重。

決 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伍、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